

共青团工作文库
QCTSFJ



ZUIXINTUANNEIYINGYONGWEN
XIEZUOSHOUCE

最新团内应用文 写作手册

共青团中央教材编审委员会统编教材

本社编

中国青年出版社

(京)新登字 083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团内应用文写作手册/中国青年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05

ISBN 7-5006-6539-3

I. 最... II. 中... III.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应用文—写作—手册 IV. H152.3-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04706 号

*

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 发行

社址:北京东四 12 条 21 号 邮政编码:100708

网址:www.cyp.com.cn

编辑部电话:(010) 64079045 营销中心电话:(010) 64065904

保定天德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880×1230 1/32 7.75 印张 2 插页 185 千字

2006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2006 年 4 月河北第 1 次印刷

印数:1—8000 册 定价:16.50 元

本图书如有任何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务中心质检部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010)84047104

目 录

第一部分 团内常用公务性文书	1
决 定	1
通 告	5
通 知	7
通 报	14
报 告	18
请 示	30
批 复	36
意 见	38
函	45
会议纪要	50
第二部分 团内常用事务性文书	57
工作计划	57
规 划	59
纲 要	63
安 排	66
方 案	68
设 想	71
打 算	74
工作要点	76

总 结	79
大 事 记	82
会议记录	86
调查报告	89
述职报告	95
简 报	99

第三部分 团内常用法规性文书 105

公 约	105
章 程	106
制 度	111
条 例	113
规 定	118
办 法	123
细 则	126
守 则	133
规 则	135

第四部分 团内常用专用书信 139

表 扬 信、感 谢 信	139
倡 议 书	141
建 议 书	143
决 心 书	145
保 证 书	147
申 请 书	150
入 党(团)志 愿 书	154

预备党员转正申请	159
介绍信	163
证明信	165
贺 信(参见函)	165
慰问信(参见函)	167
第五部分 其 他	171
声 明	171
典型材料	172
祝 词	176
开 幕 词	179
闭 幕 词	183
欢迎词、欢送词	186
答 谢 词	190
请 柬	191
邀 请 信(邀请书)	193
聘 书	196
条 据	197
启 事	199
海 报	202
领导讲话	204
第六部分 应用文书写作常见问题	211
文种选择上易出现的错误	211
党政公文规范的异同	212
行政公文常见格式错误类型	213

团省委机关公文写作及行文中一些常见错误	216
印发、转发、批转类公文区别	218
转发式公文标题的处理	219
常见公文用语举例	220
常见公文批示用语	222
常见同音易混词语	225
常见同音易错词语	236

第一部分 团内常用公务性文书

决 定

含 义：

一种重要的领导性、规定性文件，要求受文的有关单位必须执行，坚决照办。是党政军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对重大事项或重大行政公务做出安排而制定的一种指挥性公文，属于下行文种。

适用范围：

对重要事项或者重大行动做出安排。

奖惩有关单位和人员。

变更或撤销下级机关不适当的决定事项。

分 类：

根据内容和发文机关的意图，决定分为两类：周知性（也称知照性）决定、指挥性决定。

周知性决定：

发文机关就某个问题做出安排，使受文单位知晓即可。内容比较单一，文字简短。常见的周知性决定有表彰性、批评性、任免性、宣告性、机构设置等。

指挥性决定：

具有纲领性、规定性、规范性和指示性。一般内容较多，篇幅较长，带有说理性质，有较强的约束力。常见的指挥性决定有法规性、处理重大事件等。

注意事项:

- 1.要有政策和法律依据,同时结合实际。
- 2.决定事项要明确突出,以利于贯彻执行。
- 3.语言要准确、决断,切忌模棱两可。

写作格式:

标 题	单位名称+关于+事由+的决定(三项一般不省略) 有些会议通过的决定,标题中不出现发文机关,而是在标题下方用括号注明某年某月某日某会议通过字样
成文时间	成文时间应标注在标题正下方
主送机关	视受文单位的情况而定
正 文	开头 简要写出决定的原因、目的、依据 主体 主要写决定的内容,落实决定的要求和措施 表彰性决定、处分决定:详写原由,略写事项 指挥性决定:略写原由,详写事项 会议决定或任免决定:不写原由,只写事项 结尾 提出希望、要求或执行说明。但不是每个决定都有这个内容,根据需要而定 有的决定需要附件,应于正文之后、发文机关署名之前注明附件的名称或依据,并将附件附在主件之后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视标题、成文时间而定

范 例：

周知性决定

**共青团中央关于表彰史瑞等191名共青团员和
李杰等197名共青团干部的决定**
(2005年4月30日)

近年来,共青团各级组织和广大团员团干部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积极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典型。为表彰先进,鼓舞和激励广大团员团干部勤奋学习,扎实工作,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共青团中央决定,授予史瑞等191名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员”称号,授予李杰等197名共青团干部“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称号。

这次表彰的“全国优秀共青团员”是广大团员中的优秀分子。他们对党、对祖国、对人民怀有深厚的感情,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高尚的道德品质;他们爱岗敬业,开拓进取,在各自岗位上创造出一流的业绩;他们以身作则,奉献社会,在工作、学习和生活中发挥了模范带头作用,为广大团员青年做出了表率。

这次表彰的“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是广大团干部的优秀代表。他们认真学习、自觉实践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团结带领广大团员青年积极投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取得了突出的成绩;他们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忠诚党的事业,热爱团的岗位,在新形势下积极探索,大胆实践,推动团的工作不断向前发展;他们牢记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深入实际,密切联系青年,竭诚服务青年,赢得了广大团员青年的信赖和拥护;他们刻苦学习,勤奋工作,廉洁自律,开拓创新,在共青团岗位上无私奉献,砥砺成才,不负党的重托和人民的期望。

希望这次受到表彰的“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和“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以此为新的起点,不懈努力,再创佳绩。全国广大团员青年和团干部要以“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和“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为榜样,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勤于学习,善于创造,甘于奉献,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而努力奋斗。

附件:1.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名单(略)

2.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名单(略)

中青发〔2005〕20号

指挥性决定

关于通过《全国青联接纳会员团体的暂行规定》的决定

(1989年12月19日)

《全国青联接纳会员团体的暂行规定》已经全国青联六届六次常委会讨论通过。会议认为此规定同我国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精神相一致,是全国青联章程有关条款的具体补充。自即日起各级青联组织应参照此规定严格办理接纳会员团体事宜。

全国青联接纳会员团体的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使全国青联会员团体的接纳工作规范化,依据全国青联章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国青联授权全国青联秘书处对提出申请加入全国青联的青年团体进行社会背景的调查、入会申请登记等具体工作。

第三条 申请加入全国青联的青年团体必须是非营利性、经法定程序批准成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全国性青年团体。

第四条 申请加入全国青联的青年团体的活动,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以服务社会主义事业、服务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服务青年为宗旨,并在全国具有代表性、权威性和青年群众基础。

第五条 凡申请加入全国青联的青年团体,均须提交书面申请报告;团体成立的完备批文;团体章程;团体主要领导人及机构设置情况;团体工作概况及团体经济来源等有关材料。

第六条 全国青联除接纳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全国性青年社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青年联合会为会员团体外,不接纳地方性的青年团体。

第七条 全国青联一般不接纳专业学科性很强的青年团体,此类青年团体可由全国青联向国家的有关专业团体和部门介绍。

第八条 凡符合上述规定,提出申请自愿加入全国青联的全国性青年团体,须经全国青联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通过,方可成为全国青联的会员团体。

第九条 各级青联接纳会员团体事宜,参照本规定精神执行。

第十条 本规定的解释权属全国青联秘书处。

第十一条 本规定从1989年12月19日起执行。

通 告

含 义:

适用于在一定范围内公布社会各有关方面应当遵守或者周知的事项,使受文者了解重要情况、重要消息。通告主要用于有关单位开展业务工作需要。通告事项面对大众,应简洁明了,叙述清楚,通俗易懂,便于掌握。

适用范围:

用于宣布一般性事项而非重大事项。

只在国内一定范围内公布不向国外公布。

可以由各级机关、人民团体、企业或事业单位发布,并非只由地

位较高机关发布。

特 点：

1.内容具体,业务性强。通告内容的重要程度一般比不上公告,而且多是业务工作方面的。通告的使用频率要比公告高。

2.行文对象有限制。通告的告知范围小,为社会各有关方面。

3.发文机关广泛。内容是一般事项,发文单位比较广泛。党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都可发布通告。

4.发布方式独特。发布形式除可用文本形式印发外,还可张贴或登报。

分 类：

周知性通告:主要是使受文者了解重要情况、重要消息。文中不提直接的执行要求。

执行性通告:主要向受文者交代需要遵守、执行的政策、措施以及其他行为规范,具有一定的强制力。

注意事项：

1.不要把“通告”写成“通知”。

2.发文目的要明确。

3.通告事项要符合政策规定。

4.通告语言要通俗简洁。

写作格式：

标 题	通告
	关于+事由+的通告 单位名称+关于+事由+的通告
成文时间	落款注明发文时间
主送机关	一般没有。因为其具有周知性,面向最广大的群众

正 文	由缘由和通告事项两部分组成 缘由为发布通告的原因和根据,事项为须知和遵守的内容。“特通告如下”转承连接 结尾部分可提出要求、希望,并用“特此通告”、“望遵照执行”作结。有时可不写,形式比较灵活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视标题、成文时间而定

范 例:

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通 告

为了维护春游期间的交通秩序,保证广大游人乘坐车辆的交通安全,从四月十四日起至六月三十日,凡乘坐七人以上客运车辆去香山、颐和园等游览的单位和个人,须持单位介绍信,到当地交通大(中)队检验车辆、签注意见后,再到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宣传处(西城区石桥兴华胡同15号)办理游览通行证;本市和外省市专业旅游单位的车辆,持单位介绍信直接到宣传处办理游览通行证。

凡无游览通行证进入游览区的,按交通违章处理。

特此通告

(盖章)

一九九一年四月十三日

通 知

含 义:

一种告知性、部署性和指示性的下行公文。

适用范围：

适用于批转下级机关的公文，转发上级机关和不相隶属机关的公文，传达要求下级机关办理和需要有关单位周知或者执行的事项、任免人员。

特 点：

应用广泛；作者无限定；内容有规定。

分 类：

印发、批转、转发性通知：用于印发本级机关，批转下级机关，转发上级机关、同级机关和不相隶属机关的公文以及发布某些行政法规等。

指示性通知：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某一项工作作出指示和安排，而根据公文内容又不必用“命令”或“指示”时，可使用这类通知。

知照性通知：用于告知各有关方面周知的事项等。这种通知发送对象广泛，对下级、对平级均可发送。涉及事项主要是：成立或撤销机构或组织；启用或废止公章；变更一些组织或刊物的名称；任免干部；出版发行刊物等。这种通知使用广泛，体式多样，主要是根据通知的内容，交代清楚知照事项。

事务性通知：用于上级机关对下级就某一具体事项布置工作，交代任务；同级机关及不相隶属的单位之间就某一项具体工作的进行或某一具体问题的解决要求对方配合、协助办理等。如会议通知。

写作格式：

印发、批转、转发性通知

标 题	单位名称+印发/批转/转发+原标题+的通知 (也可省去发文机关名称)
成文时间	落款注明发文时间

主送机关	注明
正文	对印发、批转、转发的文件提出意见,表明态度,如“同意”、“原则同意”、“要认真贯彻执行”、“望遵照执行”、“参照执行”等 写明所印发、批转、转发文件的目的和意义 提出希望和要求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注明

指示性通知

标题	单位名称+关于+事由+的通知(也可省去发文机关名称)
成文时间	落款注明发文时间
主送机关	注明
正文	缘由、内容、要求等组成 缘由要简洁明了,说理充分 内容要具体明确、条理清楚、详略得当 要求要切实可行,便于受文单位具体操作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注明

知照性通知

标题	单位名称 + 关于 + 事由 + 的通知 (也可省去发文机关名称)
主送机关	注明

正 文	形成该事项的过程、原因、根据;事项的具体内容(性质、状态)。为简化正文,有时以附件(如任免名单、公章印模、组织章程等)对事项的内容作细致交代 任免、聘用通知 一般只写决定任免、聘用的机关、依据,以及任免、聘用人员的具体职务即可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注明

事物性通知

标 题	单位名称+关于+事由+的通知(也可省去发文机关名称)
成文时间	落款注明发文时间
主送机关	注明
正 文	发文缘由、具体任务、执行要求等组成 会议通知 内容一般应写明召开会议的原因、目的、名称、通知对象,会议的时间、地点,需准确的材料等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注明

范 例:

印发性通知

关于印发《农村青年中心章程(范本)》的通知

共青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军委总政治部组织部,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直机关团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

《农村青年中心章程(范本)》已制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农村青年中心章程(范本)(略)

中青办发[2005]3号

指示性通知

关于认真学习王兆国同志在纪念《中国青年》

创刊80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的通知

共青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军委总政治部组织部,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直机关团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

在纪念《中国青年》创刊80周年座谈会上,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兆国发表了重要讲话。王兆国同志在讲话中充分肯定了《中国青年》杂志80年来所取得的辉煌业绩,精辟总结了《中国青年》杂志的光荣传统、历史经验和精神财富,对新时期进一步办好《中国青年》杂志提出了明确要求。认真学习王兆国同志的讲话,对于全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掀起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新高潮,更好地推动团属文化事业的发展,巩固和扩大团的思想舆论阵地,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团组织尤其是团的宣传思想文化战线的同志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把讲话精神切实贯彻落实到实际工作中去,为开创青少年文化事业的新局面,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事业的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共青团中央

二〇〇三年十月二十八日